**新绛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奖励类）**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安排残疾人就业作出显著成绩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通知

按相关表彰和奖励规定，以残联名义报市政府同意印发通知，明确评比标准等奖励事项

受理、初评

受理、汇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组织初评

公示

按照奖励规定要求，对获奖单位或个人予以公示

审查、批准

提请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批准

授奖

授奖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承办机构：新绛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监督主体：新绛县残联

监督电话：0359-7531662

|  |
| --- |
| 有异议组织重新审查 |